

## 第二四〇次會議

時 間：87年3月16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黃委員石城（請假）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請假）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請假）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  
蔡委員明華（請假）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彭委員文正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請假） 許顧問桂霖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沈清源代） 賴視導錦珙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張總幹事志朝（請假）  
李總幹事逸洋（柯承亨代）  
謝總幹事敏次（周伯爵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39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39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中市、台中縣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人事異動案，  
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3月3日八七省選人字第1722號函辦理。

二、本案人事異動事項，分述如下：

(一)台中縣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張源順因故請辭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保留委員身分），為應業務需要，擬由縣長廖永來接任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

(二)台中市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蔡政忠因故請辭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保留委員身分），為應業務需要，擬由市長張溫鷹接任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

三、為應時效，本會業權先於87年3月12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76036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台南市等八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案，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本案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3月3日八七省選人字第1065號函報，台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鄭天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張滿泉因故擬自86年12月26日、87年1月1日起請辭委員職務。

(二)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3月3日八七省選人字第1093號函報，台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二名，為應業務需要，擬由鄭慶雄、陳惠伶等二人遞補。

- (三)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3月3日八七省選人字第1354號函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委員蔡添聰因本職異動，擬自87年1月13日起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缺擬由李宏生遞補。
- (四)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3月3日八七省選人字第1617號函報，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為應業務需要，擬由葉輔賢遞補。
- (五)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3月3日八七省選人字第1758號函報，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林豐賓因本職異動，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務擬由林錫耀遞補。
- (六)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3月3日八七省選人字第1876號函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三名，為應業務需要，擬分別由陳森祥、湯瑞科、黃榮明等三人遞補。
- (七)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3月3日87省選人字第1811號函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胡盛光因本職異動，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務擬自87年1月26日起由古鎮清遞補。
- (八)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3月3日八七省選人字第1565號函報，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曾松健因故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務擬由白金章遞補。

二、前項人事異動案，本會業權先分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投票日，擬訂於87年4月25日（星期六），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查國民大會代表因辭職出缺，致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其所遺任期在一年以上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由本會定期補選。

二、台灣省新竹市國民大會代表應選名額四名，該市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蔡仁堅於86年10月22日辭去國民大會代表職務，同選區國民大會代表呂學樟於87年3月1日因就職該市市議員而辭國民大會代表職務，致該市缺額達二分之一，且所遺任期在一年以上，應定期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78條第2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出缺補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選舉。

三、本會於87年3月11日邀集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研商補選籌辦事宜，本次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投票日，擬定於87年4月25日（星期六）。

決 議：通過，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四案：本會辦理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87年3月10日起至87年5月10日止，共計二個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經提本次委員會議擬訂於87年4月25日舉行投票。

二、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國民大會代表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本會為三個月，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擬自87年

3月10日起至87年5月10日止，共計二個月。

決 議：通過，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五案：擬具「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為使各項選務工作循序進行，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各項選務工作之辦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擬訂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

二、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左：

- (一)87年3月18日（星期三） 發布選舉公告
- (二)87年3月20日（星期五）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三)87年3月23日（星期一）起至3月27日（星期五）止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87年3月27日（星期五）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87年4月5日（星期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六)87年4月8日（星期三）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87年4月10日（星期五）起至4月14日（星期二）止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八)87年4月11日（星期六）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九)87年4月14日（星期二）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
- (十)87年4月15日（星期三）起至4月24日（星期五）止 辦理政見發表會

(十一)87年4月25日（星期六） 舉行投票

(十二)87年4月30日（星期四）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三)87年5月2日（星期六） 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通過，函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

第六案：擬具「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公告」（稿），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應選名額四名，該市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蔡仁堅已於86年10月22日請辭國民大會代表職務，同選區國民大會代表呂學樟於87年3月1日，因就職該市市議員而辭去國民大會代表職務，致該市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缺額達二分之一，且其所遺任期在一年以上，應定期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78條第2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出缺補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選舉。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稱、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上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此次補選公告擬訂於87年3月18日發布。

三、本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2

項規定計算為新台幣七、八四三、〇〇〇元。

四、投票日期，已另提本次委員會議，訂為87年4月25日（星期六）。

五、投票起、止時間，循例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決議：通過，於87年3月18日發布，函知台灣省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七案：研擬「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如左：

-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 (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另依本會所訂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訂於87年3月20日發布。

二、候選人登記公告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受理登記之機關（地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款規定，台灣省新竹市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為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 (二)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依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為87年3月23日至27日（共五日）。
- (三)申請登記時間，照往例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四)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之各項表件，其份數除相片外，餘均為一份。
- (五)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3月20日）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3月27日）止，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 (六)應繳納保證金訂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 (七)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候選人應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決 議：通過，於87年3月20日發布，另函知台灣省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 臨時動議

#### 討論事項

案 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人事異動案，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3月12日八七省選人字第206號函辦理。

二、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源發因故請辭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保留委員身分），為應業務需要，擬由縣長劉守成接任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



決議：通過，由本會依法核派。

## 第二四一次會議

時 間：87年4月7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請假）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請假） 邱委員義仁（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釅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方長偉代） 賴視導錦琬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張總幹事志朝

李總幹事逸洋（柯承亨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40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40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有關臺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臺灣省